

《德国有价证券交易法 行政处罚指南》简介*

张红**译

2013年11月,根据德国《有偿证券交易法》,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以下简称BaFin)发布了《德国有价证券交易法行政处罚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专门适用于自然人或法人违反特别公开义务、表决权通知义务以及财务报告义务这三类较为常见的违法行为。这一指南事实上就是有关证券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裁量基准是一种确定如何行使裁量权的行政规则,它通过对裁量权行使的范围、种类和幅度加以具体化解释,以确保裁量权行使的统一性和平等性。在国外,行政机关根据行政裁量基准对裁量权实行自我拘束已成为一种常见的行政法现象。

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

* 本文系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Young Elite Teacher Project)“证券行政法问题研究”(项目号YETP0289)的阶段性成果,同时受中央直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号310400083)。

**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法学博士。

度。”虽然,世界各国的证券法律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对资本市场上的违法行为规定了不同的行政处罚,我们也很难机械地照搬其他国家的行政处罚范围、种类和幅度等。但此《指南》通过为证券行政处罚的范围和幅度设定可量化的标准,以期实现对证券行政处罚权的控制和规范,防止处罚权的滥用。这种制定行政裁量基准的做法对促进我国证券行政处罚权的合法行使、提高行政处罚效率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指南》一方面吸取了十多年来 BaFin 在证券法领域进行行政处罚所积累的经验;另一方面吸取了对违反证券法律处以行政处罚的司法经验。《指南》与联邦法院的判例法所确定的原则相一致,特别是禁止对一个违法行为重复进行处罚的原则。

《指南》运用三步法来确定具体个案中行政处罚的金额。第一步,根据违法行为计算罚款的基准额,基准额结合股票发行人的规模和违法行为情节的轻重来确定。在《指南》中,基准额通过若干表格来展示,清晰明确。第二步,为反映当事人的特定违法行为,使用与违法行为尤其是违法者有关的额外评价标准对基准额进行调整,包括减轻和加重的标准。第三步,考虑当事人的经济状况或财务能力。

BaFin 通过发布《指南》,明确如何处罚违反《证券交易法》的行为以及运用何种标准确定罚款金额,为其提供了更多的法律确定性。《指南》还将提高处罚效率并且确保在确定罚款金额时遵守比例原则。《指南》既反映证券立法的细节,同时也有助于在确定行政处罚金额方面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附译文如下:

《德国有价证券交易法行政罚款指南》^[1]

——对违反《证券交易法》规定的行为
在行政程序中课以罚款的指南
联邦金融监管局,2013年11月

第一部分 衡量行政罚款时的注意事项

一、介绍

联邦金融监管局(以下简称 BaFin)证券监管部门针对行政违法行为课以罚款发布指南(《证券交易法行政罚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基于十多年来 BaFin 在证券法领域进行行政处罚所积累的经验而制定。

根据《证券交易法》第 40 条的规定, BaFin 负责发现和处罚该法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其任务是发现违反《证券交易法》的行为并且课以适当且合比例的处罚,以惩罚行政违法行为。在此过程中, BaFin 应确保行政罚款对于实施违法行为的人(当事人)和第三方具有威慑作用。

(一)《指南》的概念与目的

《指南》以 BaFin 的追诉裁量权为依据[参见《违反秩序法》第 47 条(1)第 1 句,《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并且作为衡量行政罚款的指南。《指南》为《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2]的规定提供更加详细的

[1] 本指南根据 BaFin 官方网站上的英文版本译出, WpHG Administrative Fine Guidelines, http://www.bafin.de/SharedDocs/Veroeffentlichungen/EN/Meldung/2013/meldung_131129_wphg-bussgeldleitlinien_en.html。

[2] 译者注:《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是关于行政罚款数额的规定。该条规定:(1)罚款数额最低为 5 欧元,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罚款数额不得超过 1000 欧元。(2)如果法律对故意和过失行为都规定了罚款,但对罚款额度没有区别,则对于过失行为,最高只可处所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一半。(3)衡量罚款数额的依据为违反秩序行为的严重程度和应受谴责程度。行为人的经济状况也应当予以考虑;但是,对于轻微违反秩序行为,一般不考虑经济状况。(4)罚款数额应当超过行为人从违反秩序行为中获得的经济利益。如果法定罚款数额低于这种利益,则可以超过法定罚款数额。

规定,该条规定了对行政处罚的衡量,同时考虑刑法所发展出来的衡量标准。

《指南》的目的是依据行政处罚的法定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普遍的、经常发生的违反《证券交易法》的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金额。在此情况下,《指南》假设违法行为的情况都不是特殊的(即常规案件)。但是,根据具体情形以及实施充分威慑的需要,可以不遵守《指南》所规定的衡量标准。

《指南》鼓励平等对待原则,这也是行政机关必须遵守的原则。《指南》在确保同等行政违法行为得到同等对待的同时,仍然坚持对违法行为与违法者的具体情况予以评估。

最后,《指南》鼓励 BaFin 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公开处理决定。

(二)《指南》的适用范围

《指南》适用于处于管理职位的负责人违反了《证券交易法》规定的义务且应当被课以行政处罚的案件中,根据《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的规定对自然人和法人课予行政处罚(根据《违反秩序法》第 30 条的规定对企业课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指南》适用于违反《证券交易法》下列条款的行为:

第 15 条(1)第 1 句的规定;^[3]第 21 条(1)第 1 句的规定;^[4]第 25

[3] 译者注:第 15 条是关于通知、公布并在企业登记簿登载内幕信息的规定。第 15 条(1)第 1 句规定:金融工具的境内发行人必须立即公布直接涉及其本身的内幕信息。

[4] 译者注:第 21 条是关于申报义务人的通知义务。第 21 条(1)第 1 句规定:凡是有人通过收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达到、超过或低于(申报义务人)来源国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发行人的表决权的 3%、5%、10%、15%、20%、25%、30%、50% 或 75%,他必须毫不迟延地将这一情况同时通知给发行人和联邦金融监管局,并且应当在遵守本法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条件下最迟于 4 个交易日内完成通知。

条(1)第1句的规定;〔5〕第25a条第1句的规定;〔6〕第26条(1)第1句的规定;〔7〕第26a条第1句的规定;〔8〕第37v条(1)的规定;〔9〕第

-
- 〔5〕译者注:第25条是关于有价证券持有者的通知义务的规定。第25条(1)第1句规定:如果一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了金融工具,而这种金融工具赋予该持有者一种权利,使该持有人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框架内,单方面从来源国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某发行人那里取得与表决权相关且经发行的股票,而且这个收购量使其表决权份额达到、超过或低于本法第21条第1款第1句指定的临界值,又符合本法第21条第1款第1句规定的3%的例外值,那么他必须毫不延迟地把这些信息通知该发行人,同时必须通知联邦金融监管局。
- 〔6〕译者注:第25a条是关于持有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工具时的通知义务的规定。第25a条第1句规定:如果一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了本法第25条规定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工具,而这些工具基于其本身的结构赋予其持有者或第三人一种权利,使他们能够取得来源国是德国的发行人已经发行的且有表决权的股票,则该持有人在其对发行人的表决权份额达到、超过或低于本法第21条第1款第1句所规定的临界值时,但3%的临界值除外(也就是说,达到、超过或低于3%的临界值时无须通知——译者注),有义务依据本法第21条第1款第1句的规定毫不延迟地将此信息通知该发行人,且必须同时通知联邦金融监管局。
- 〔7〕译者注:第26条是关于发行者的信息公布义务及在企业登记簿中的信息存档的规定。第26条(1)第1句规定:境内发行人必须按照本法第21条第1款第1句、第1a款和第25条第1款第1句,以及欧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其他缔约国的相应规定,在得到通知后最迟3个交易日内毫不延迟地公布信息,但是,不能在公布信息之前就把这些资料传送到《商法典》第8b条规定的企业登记簿中加以存储。
- 〔8〕译者注:第26a条是关于表决权总数的公布义务及在企业登记簿的存档的规定。第26条a第1句规定:为了达到表决权数量的增加和减少,境内发行人必须在每个日历月末,按照第26条第1款第1句及第3款第1项法令拟定的方式公布表决权总量,同时,该发行人必须根据本法第26条第2款及第3款第2项法令规定,将公布文件呈报联邦金融监管局。
- 〔9〕译者注:第37v条是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规定。第37v条(1)规定:作为境内发行人的公司,在每个决算年度结束时必须完成年度财务报告,该财务报告最迟应在每个决算年度结束四个月后向公众提供,如果它根据商法上的规定不负有发布第2款所述账目资料的义务。

37w 条(1)的规定;^[10]第 37x 条(1)的规定。^[11]

《指南》既适用于合并处罚的程序,也适用于单独的行政处罚程序[参见《违反秩序法》第 30 条(4)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款的特定评估(《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

根据《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关于行政处罚款的规定,每个违法行为必须根据《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的规定来评估。

BaFin 将结合个案的具体情况,运用三步法来确定具体个案中行政处罚款的金额:第一步,根据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评估标准计算罚款的基准额;第二步,为反映当事人的特定违法行为,使用与违法行为尤其是违法者有关的额外评价标准对基准额进行调整;第三步,考虑当事人的经济状况或财务能力。BaFin 进行行政处罚款时,也可保留权利扣除当事人从违法行为中获得的经济利益[参见《违反秩序法》17 条(4)]。

基准额必须反映行政违法行为应受谴责的程度[参见《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3)第 1 句]。特别是基准额的调整(增加或者减少)必须反映违法当事人所面临的指控[参见《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3)第 1 句]。BaFin 也将违法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列入考虑因素,其经济能力也会导致罚款数额的调整[参见《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3)第 2 句]。

(一) 第一步——计算基准额

基准额体现对违法行为严重性的评估。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案件,而不是实践中经常发生的案件来衡量。

基准额通过结合与违法行为有关的下列两个评估标准来计算:

(1) 发行人的规模;(2) 违法行为情节的轻重。一方面,这些标准也考虑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中的重要性(其市场地位);另一方面,也考虑应

[10] 译者注:第 37w 条是关于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规定。第 37w 条(1)规定:作为境内发行人,发行根据本章第 2 条第 1 款第 1 句规定的股票或债务凭证的企业,必须在每个决算年度的前 6 个月完成一份半年度财务报告,该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毫不迟延地向公众提供,最晚不迟于报告期限结束两个月内,除非获准交易的有价证券所涉及的债务凭证符合本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2 项的要求,或该凭证根据第 2 条第 1 款第 1 句第 1 项或第 2 项所述内容至少可以使有价证券购买权成立。

[11] 译者注:第 37x 条是关于交易管理层的中期报告的规定。第 37x 条(1)规定:作为股票境内发行人的企业,必须在决算年度每一个半年开始后 10 周和结束前 6 周内,公开一份交易管理层的中期报告。

受处罚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特殊情形。个案中的基准额列在下文表格中,从主观故意的情形开始列举(犯罪意图)。

如果行政违法行为是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造成的[后者是指违反《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7v 条第 1 句、第 37w 条第 1 句、第 37x 条第 1 句与第 39 条(3)第 12 点相结合的违法行为],根据《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2)的规定,罚款的最高额等于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时罚款金额的一半。不履行《违反秩序法》第 130 条规定的监管义务也可能会减少罚款基准额[参见《违反秩序法》第 130 条(3)第 2 句和第 17 条(2)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类型

根据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上的地位将其分为四种规模。最关键的界定标准是实施违法行为时发行人的市值,但也允许此原则有例外和偏差。此外,市值是基于标准股票指数来测算的。

表 1

发行人规模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市值	超过 40 亿欧元	5 亿欧元至 40 亿欧元之间	1 千万欧元至 5 亿欧元之间	1 千万欧元以下

2. 违法行为的类型

行为违法性的严重程度根据个案具体情况来判断。为此,行为的违法性被划分为严重、一般和轻微三种情况。只有在与金融报告义务有关的情况下会存在例外情形(《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7vff 条)。

下文中会给出可罚的行政违法行为发生的常见、典型情况的例子。尤其包括违法的类型、对资本市场造成的影响以及持续时间的长短。通常,如果存在复杂情况,便应当综合各方面情况对行政罚款进行整体衡量。

(二) 第二步——调整基准额

在第二步中,应当考虑违法行为当事人的加重和减轻的情节,特别是包括了与违法当事人相关的情形。例如,当事人在实施违法行为之前的表现以及实施违法行为之后,在 BaFin 调查期间的表现。这对于处罚(行政罚款的金额)具有加重或者减轻的影响。在衡量基准额时已经考

虑过的因素在此调整环节则不再考虑[《德国刑法典》第 46 条(3)中规定禁止双重评价]。

如果有减轻和/或加重的情节,处罚的金额会在基准额之上减少或者增加。这一步将最终确定罚款的金额(除了某些情况下还需要继续评价行为人的财务能力)。下文是非穷尽的评价标准,在附录中会有更加详细的解释。

1. 减轻的标准

以下情形适用减轻的标准:坦白;配合 BaFin 的调查;采取措施或承诺改正;冗长的程序。

2. 加重的标准

以下情形适用加重的标准:多次违法;特别威慑(例如拒不悔改)。

(三) 第三步——考量经济能力

最后一步,行政处罚的金额可能会根据当事人的经济能力(会在适当情况下予以评估)而有所调整。某些特殊情况下,行政处罚可以分期付款或者在截止日期前一次性付清(《违反秩序法》第 18 条)。

第二部分 基准额

基准额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的作为义务,如与表决权有关的义务直接承担者可能会受到影响。此外,还包括自然人的行为会导致法人遭受处罚的情况。例如,根据《违反秩序法》第 30 条(1)第 1 点被授权独立代表其法人的公司主管团体成员,以及根据《违反秩序法》第 30 条(1)第 5 点代表公司进行管理的人。比如,这个人有可能是合规总监或者负责公司内部财务或者审计的人。

基准额适用于单独的行政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交易法》第 15 条(1)第 1 句规定的临时公布义务的基准额

表 2

故意 行政处罚最高额 100 万欧元[《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2) no. 5a]
--

续表

发人类别 违法行为 的情节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情节严重	75 万欧元	60 万欧元	38 万欧元	20 万欧元
情节一般	50 万欧元	40 万欧元	25 万欧元	15 万欧元上
情节轻微	25 万欧元	20 万欧元	13 万欧元	8 万欧元

表 3

罔顾后果 行政罚款最高额 50 万欧元 [《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2)no. 5a,《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2)]				
发人类别 违法行为 的情节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情节严重	37.5 万欧元	30 万欧元	19 万欧元	10 万欧元
情节一般	25 万欧元	20 万欧元	12.5 万欧元	7.5 万欧元
情节轻微	12.5 万欧元	10 万欧元	6.5 万欧元	4 万欧元

违法的特定情形:

拖延履行义务的时间长短;拟临时公布的内幕信息的错误程度;拟临时公布的内幕信息不完整程度;对资本市场的影响(如股票市场成交额、自由流通量、实际股价);临时通知的主体(如人事变更、关键的收益数据、破产);行政强制的必要性。

二、不履行《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21 条、第 25 条和 25a 条规定的提交表决权通知义务的基准额

此类基准额专门适用于负有通知义务的人(自然人或法人)未能在《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21 条(1)第 1 句、第 25 条(1)第 1 句、第 25a 条(1)第 1 句[并与《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2)第 2 点 e)或 f)结合]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向发行人或者 BaFin 提交表决权通知的行政违法行为(常见案例)。这也包括以下情形:负有通知义务的人最初在 4 个交易日

的最长期限内提交了表决权通知,但由于其不得不纠正通知中的错误,导致符合《有价证券交易法》规定的表决权通知被延迟提交。

罚款的基准额考虑了通常情况下两种行政处罚的合并适用情形,一种情况下是未履行通知发行人的义务,一种情况下是未履行通知 BaFin 的义务(《违反秩序法》第 20 条)。

表 4

故意 行政处罚最高额 100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2)第 2 点 e)和 f)]				
发行人类型 违法行为 的情节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情节严重	55 万欧元	30 万欧元	15 万欧元	7.5 万欧元
情节一般	35 万欧元	20 万欧元	10 万欧元	5 万欧元
情节轻微	18 万欧元	10 万欧元	5 万欧元	2.5 万欧元

表 5

罔顾后果 行政处罚最高额 50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2)第 2 点 e)和 f),《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2)]				
发行人 违法行为 的情节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情节严重	27.5 万欧元	15 万欧元	7.5 万欧元	3.75 万欧元
情节一般	17.5 万欧元	10 万欧元	5 万欧元	2.5 万欧元
情节轻微	9 万欧元	5 万欧元	2.5 万欧元	1.25 万欧元

违法行为的特定情形:

拖延履行义务的时间长短;需被纠正的错误的程度以及错误的表决权通知信息造成的影响(包括与跨过临界值时的日期有关的错误、

通知义务主体名称的信息错误、有关表决权的分配与持有比例的错误);表决权持有比例变化的程度(包括如果大股东出卖其全部股权,表决权持有比例提高,受影响的表决权临界值数目,与《证券收购与接管法》相关);导致超出临界值的事件(包括资本化措施的结果);与集体有关的问题;违法行为对资本市场的影响(包括自由流通量、大股东);行政强制的必要性。

三、未履行《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26(1) 条第 1 句规定的公布义务的基准额

表 6

故意 行政罚款最高额 20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2)第 5 点 c)]				
发行人类型 违法行为 的情节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情节严重	15 万欧元	13.5 万欧元	9 万欧元	5.25 万欧元
情节一般	10 万欧元	9 万欧元	6 万欧元	3.5 万欧元
情节轻微	5 万欧元	4.5 万欧元	3 万欧元	1.75 万欧元

表 7

罔顾后果 行政罚款最高额 10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2)第 5 点 c)、《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2)]				
发行人类型 违法行为 的情节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情节严重	7.5 万欧元	6.75 万欧元	4.5 万欧元	2.625 万欧元
情节一般	5 万欧元	4.5 万欧元	3 万欧元	1.75 万欧元
情节轻微	2.5 万欧元	2.25 万欧元	1.5 万欧元	0.875 万欧元

违法的特定情形：

拖延履行义务的时间长短；需被纠正的通知的错误程度以及错误的表决权通知信息内容造成的影响（包括与跨过临界值时的日期有关的错误、通知义务主体的信息错误、有关表决权的分配与持有比例的错误）；即将发布的表决权通知中表决权变更的程度；受影响的表决权临界值数目（包括大股东如果出售全部股权以提高所持有表决权的比例的情况）；违法行为对资本市场产生的影响；行政强制的必要性。

四、不履行《**《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26a 条第 1 句规定的公布义务的基础**准额

表 8

故意 行政处罚最高额 20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2)第 5 点 c)]				
发行人类型 违法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情节严重	15 万欧元	13.5 万欧元	9 万欧元	5.25 万欧元
情节一般	10 万欧元	9 万欧元	6 万欧元	3.5 万欧元
情节轻微	5 万欧元	4.5 万欧元	3 万欧元	1.75 万欧元

表 9

罔顾后果 行政处罚最高额 10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2)第 5 点 c)、《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2)]				
发行人类型 违法行为的情节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情节严重	7.5 万欧元	6.75 万欧元	4.5 万欧元	2.625 万欧元
情节一般	5 万欧元	4.5 万欧元	3 万欧元	1.75 万欧元
情节轻微	2.5 万欧元	2.25 万欧元	1.5 万欧元	0.875 万欧元

违法行为的特定情形:

拖延履行义务的时间长短;需被纠正的通知的错误程度以及错误对于必需的法定资料所产生的影响(这些材料包括表决权的总数,截至“某月月末”这一信息,以及发行人);错误的补充信息的发布(包括股票权益发生变化的错误时间);违法行为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行政强制的必要性。

五、未根据《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7v(1) 条第 1 句、第 37w(1) 第 1 句、第 37x(1) 第 1 句的规定提交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财务报告情况下行政罚款的基准额

(一)根据《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7v(1) 条第 1 句和第 37w(1) 第 1 句的规定提供年度或者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 10

故意 行政罚款最高额 20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3)第 12 点]				
发行人类型 违法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情节严重	16 万欧元	13 万欧元	11 万欧元	9 万欧元
情节一般	12 万欧元	10 万欧元	8.5 万欧元	7 万欧元
情节轻微	8 万欧元	7 万欧元	6 万欧元	5 万欧元

表 11

疏忽 行政罚款最高额 10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3)第 12 点,《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2)]				
发行人类型 违法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情节严重	8 万欧元	6.5 万欧元	5.5 万欧元	4.5 万欧元
情节一般	6 万欧元	5 万欧元	4.25 万欧元	3.5 万欧元
情节轻微	4 万欧元	3.5 万欧元	3 万欧元	2.5 万欧元

(二)根据《有价证券交易法》第37x(1)条第1句提交中期管理报告

表 12

故意 行政处罚款最高额 20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3)第 12 点]				
发行人类型 违法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情节严重	10.5 万欧元	9 万欧元	7 万欧元	5 万欧元
情节一般	8 万欧元	7 万欧元	5.5 万欧元	4 万欧元
情节轻微	5.5 万欧元	5 万欧元	4 万欧元	3 万欧元

表 13

疏忽 行政处罚款最高额 10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3)第 12 点,《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2)]				
发行人类型 违法行为的情节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情节严重	5.25 万欧元	4.5 万欧元	3.5 万欧元	2.5 万欧元
情节一般	4 万欧元	3.5 万欧元	2.75 万欧元	2 万欧元
情节轻微	2.75 万欧元	2.5 万欧元	2 万欧元	1.5 万欧元

与上述 1 和 2 有关的违法行为特定情形:

拖延履行义务的时间长短;违法行为对资本市场的影响(包括在紧急情况下未能提交财务报告,隐瞒关键数据、自由流通量以及与任何违约或破产的威胁的联系);行政强制的必要性。

六、未能根据《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7v(1) 条第 2 句和第 3 句,第 37w(1) 第 2 句和第 3 句,第 37x(1) 条第 2 句和第 3 句的规定履行发布如何获取财务报告文件声明义务情况下行政罚款的基准额

(一) 未履行《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7v(1) 条第 2 句、第 37w(1) 第 2 句、第 37x(1) 条第 2 句所规定的发布如何获取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中期管理报告声明的义务的基准额

表 14

故意 行政罚款最高额 20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2) 第 5 点 g) 至 i) 部分]				
发行人类型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违法行为的情形	6 万欧元	5 万欧元	4 万欧元	3 万欧元

表 15

罔顾后果 行政罚款最高额 10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2) 第 5 点 g) 至 i) 部分,《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2)]				
发行人类型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违法行为的情节	3 万欧元	2.5 万欧元	2 万欧元	1.5 万欧元

(二) 未履行《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7v(1) 条第 3 句、第 37w(1) 第 3 句、第 37x(1) 条第 3 句规定的告知 BaFin 发布公告的义务、将公告提交企业登记簿存档的义务时行政罚款的基准额

表 16

故意 行政罚款最高额 20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2) 第 2 点 n) 至 p) 部分,第 39(2) 条第 6 点]				
--	--	--	--	--

续表

发行人类型 违法行为 的情形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3 万欧元	2.5 万欧元	2 万欧元	1.5 万欧元

表 17

罔顾后果 行政处罚款最高额 10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2)第 2 点 n) 至 p) 部分、第 39(2)条第 6 点,《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2)]				
发行人类型 违法行为 的情节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1.5 万欧元	1.25 万欧元	1 万欧元	0.75 万欧元

七、未履行《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7v(1) 条第 4 句、第 37w(1) 第 4 句、第 37x(1) 条第 4 句规定的将财务报告提交企业登记簿的义务时行政处罚的基准额

表 18

故意 行政处罚款最高额 5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2)第 24 点]				
发行人类型 违法行为 的情形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2.5 万欧元	2 万欧元	1.5 万欧元	1 万欧元

表 19

罔顾后果 行政处罚款最高额 2.5 万欧元[《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39 条(4)、第 39 条(2)第 24 点,《违反秩序法》第 17 条(2)]				
---	--	--	--	--

续表

发行人 违法行为 的情节	发行人 A	发行人 B	发行人 C	发行人 D
	1.25 万欧元	1 万欧元	0.75 万欧元	0.5 万欧元

附 录

上文列举的调整标准并未穷尽,仅仅列举了最常见的标准。在个案中可能需要额外的调整标准。

(一)减轻标准

1. 坦白

这是指当事人坦白所实施的违法行为和犯罪意图(即违法行为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必须考虑到坦白的程度。这里的坦白指的是当事人自愿的自我归罪。如果没有当事人的主动配合, BaFin 将不可能注意到违法行为的存在,这种情况下才算得上自愿的自我归罪。当事人与 BaFin 联系并告知其自己已违法。

2. 配合 BaFin 的调查

与坦白不同,这是指陈述与违法行为有关的事实,其必须与指控有关。当事人帮助解释并重现事情的经过。

3. 承诺或采取改善措施

承诺进行改善是指当事人作出承诺采取措施以预防将来进一步的违法行为。承诺必须是可信的。更重要的是,采取特别的措施以进行改善必须应列入考虑范围。这些措施必须很详细、具有实体内容。必须向 BaFin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冗长的程序

考虑到程序的持续时间,我们必须考虑两个要素:一是违法行为实施终了与行政罚款决定作出之间的时间;二是当局知晓违法行为与行政罚款决定作出之间的官方程序需要的时间。

时间的拖延不是由当事人造成的,也不是程序复杂的结果。

(二)加重标准

1. 多次违法行为

尽管当事人违反资本市场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已经被最终课以行政处罚或者由法院作出最终判决,但是当事人的再次相关违法行为(就违法时间和问题而言相关)也会受到处罚。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违法当事人在至少知道行政调查程序已经启动的情况下再次实施违法行为,那么在违法行为被定性后,决定对其处以罚款时则可提高罚款数额。

此条文适用于当事人无视适用于某一特殊领域的强制性义务和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例如《有关证券交易法》中的所有条文。若课以行政处罚五年内再违法,时间就要被考虑在内。而这一期限从第一次违法行为被处罚之日起算。

2. 特别的威慑

在其他情形下,如果当事人出于对法律的不尊重,明确表明将来会继续故意无视法律规定(拒不悔改),并且拒绝将来履行遵守资本市场规则的义务,罚款的数额会有所增加。当事人认为没有必要遵守法律。考虑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人品,可以合理推测较低的罚款数额不足以对其产生威慑作用。但在听证会中保持沉默或者对指控提出异议不能认定为拒不悔改。